

訴 願 人 ○○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二七八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販售「○○深海魚油」、「○○肝油」、「○○卵磷脂」及「○○油」等食品，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在網站 (<http://xxxxx..>) 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深海魚油……可降低膽固醇，減少動脈硬化及高血壓……緩和痛風及風濕性關節炎……」、「○○魚肝油……能有效增加人類的免疫系統……AKG 對於咆哮病人的療效……患者每天服用三次……每一個病患的症狀均有明顯的減輕……鱉魚肝對於高血壓、及血糖的療效……您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與我們取得聯繫，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來電……服務電話：XXXXXX 傳真：XXXXXX ……○○科技……」、「○○卵磷脂……卵磷脂主要功能是：增強腦細胞，增加記憶力，預防老年癡呆症……您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與我們取得聯繫，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來電……服務電話：XXXXXX 傳真：XXXXXX, XXXXXX……○○科技……」、「○○油……攝取酪梨可避免或有助於以下的問題：A 高血壓、高膽固醇 B 過度氧化現象 C 黑斑、青春痘、皺

紋……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生殖機能不良、細微血管循環不良……暗瘡……肌膚表皮層受傷害……口角炎及眼部疾病……皮膚角質化及夜盲症……神經系統衰弱及血液酸鹼度不平衡……您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與我們取得聯繫，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來電……服務電話：xxxxx 傳真：xxxxx……○○科技……」等詞句之廣告，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〇七三七〇〇號函移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四六六〇〇號函檢附訴願人陳述函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對訴願人之代表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三五五七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食品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一五七二三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網站廣告除陳列產品外，並於產品下方佐以與產品品名相關之『健康小常識』方式呈現，整體表現仍屬替產品作廣告宣傳……三、本案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局依法處置。」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七八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六三五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撤銷本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七八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乙案……說明……二、本案經本局重新審查，訴願人之代表人應為『○○○』君，而旨揭行政處分書誤植為『○○○』君，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旨揭行政處分；本局將另為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